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0號

原告 乙○○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

被告 甲○○○ (VO THI NGOC BICH) 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越南國人民，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28日結婚，於108年12月23日登記。兩造約定被告婚後來臺與原告同住，被告遂於109年1月15日來臺與原告同住於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詎被告於000年0月間，竟無故離家出走，嗣並返回越南，此後即拒絕再返家與原告同居。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被告履行同居，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裁定命被告履行與原告同居義務確定，但被告仍未履行同居，顯係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兩造於108年6月28日結婚，於108年12月23日在臺灣辦理登
03 記，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又原告主
04 張曾訴請被告履行同居，經本院111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判令
05 被告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但被告仍未履行同居等情，業
06 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
07 證，復經調取前開履行同居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再被告經合
08 法通知，並未到庭，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本院審核原
09 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上開證據方法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均
10 相符合，自堪信為真正。

11 (二)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12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13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14 第50條定有明文。原告係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國國籍
15 人民，兩造於臺灣辦妥結婚登記，且被告婚後來臺與原告共
16 同生活，則兩造婚後之共同住所地應位於臺灣，依上開規
17 定，有關兩造離婚之原因及其效力，自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
18 所地法即我國法律。次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
19 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
20 款定有明文。又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裁判確定後，仍不履
21 行同居義務，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
22 理由者，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
23 當。查兩造於越南結婚，並於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而被告婚
24 後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然於111年2月無故離家後即未再返
25 家與原告同居生活，經本院於112年3月2日以111年度家婚聲
26 字第5號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而該裁定確定後，被告仍
27 未再返家與原告同居生活，復未提出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
28 由，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顯係惡意遺棄原告，且在繼續狀態
29 中。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
30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原訂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當日遇不可抗力之颱風來襲放假
04 而停止上班，乃順延至次上班日即同年11月1日宣判)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6 法 官 柯伊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白淑幻